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5〕27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古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古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管理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强化“一老一小”等重点民生保障服务，进一步推动我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行和规范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日间照料中心，是指由各建制村村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村委会”）按照标准建设，根据 60 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的需求提供就餐、娱乐等日间服务的场所。

第二条 日间照料中心坚持“村级主办、自主参与、互帮互助、量力而行、政府扶持”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。

第三条 日间照料服务是一种白天在照料中心接受照顾和参与活动，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的农村照顾新模式，达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的目的。

第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统一规范名称，统一悬挂“XXX 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”牌匾。

第二章 服务事项

第五条 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农村 60 周岁及以

上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，重点保障 70 岁及以上高龄、空巢、独居和散居的特困及有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。也可面向社会低于 60 周岁的其他人员提供就餐服务，但不享受财政补助，就餐盈利收入用于老年人助餐补贴。

第六条 日间照料中心至少配备 1 名工作人员，管理人员原则上由村干部兼职。日间照料中心工作人员要持有健康证，热爱养老事业，做到尊老、爱老、热情、有爱心、有耐心，做到服务周到，保障服务质量，自觉接受群众评议。

第七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。中心接纳老人前，需取得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的体检报告。患有传染病、精神类疾病等疾病的老人，日间照料中心不进行接收并做好解释工作。在准入后，日间照料中心应与服务对象或家属（监护人）签订委托服务协议（合同）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条 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、饮食、娱乐等基本服务，提供用餐的每日安排用餐不少于 1 餐。有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可增加晚餐，并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，活跃老年人生活，愉悦老年人身心。

第三章 运营管理

第九条 日间照料中心管理运行坚持福利性、公益性、非营利性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发展的原则。

第十条 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村级主办、社会参与”原则，具体职责分工为：

1.县民政局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的业务指导。

2.乡镇负责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行、管理，及时协调解决日间照料中心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3.村委会负责本村日间照料中心设备管理，负责日常运行的具体组织实施，做到制度健全、责任明确、管理到位、运行规范。

第十一条 各村委会要加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，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食堂管理制度、卫生管理制度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用电用气等各项管理制度，并做到制度上墙。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做好食品留样工作，确保老年人就餐安全。

第十二条 各村委会要积极探索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模式。日间照料中心可与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合作，承办红白喜事等酒席；厨房餐饮需承包给有爱心、有耐心的个人进行经营。

第十三条 日间照料中心要提升餐饮质量，要制定合理营养的膳食食谱，要求营养均衡、荤素搭配，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。

第十四条 日间照料中心的固定资产由各村委会负责管理。日间照料中心出现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正常运营，确需终止的，由村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妥善处理债权债务，妥善安置老人，其固定资产归村委会集体所有，并报县民政局备案，备案后由县民政局上报县政府。

第四章 运营资金

第十五条 运行资金筹集主要采取“集体筹一点、个人交一点、政府补一点、社会捐一点”的办法解决。按老年人服务需求、服务内容、各村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经济收入等情况实施无偿、低偿服务。各日间照料中心结合本村实际，可以合理收取就餐费用，原则上每人每餐收费标准不高于5元。

第十六条 对正常运行满一年的日间照料中心，依据年度评估考核结果，由县民政局申请本级财政给予运营费用补贴，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实施分类管理、差别补给，根据提供用餐、开展活动情况，结合年度评估考核结果，不提供用餐的每年补贴不低于1万元，提供用餐的每年补贴不低于3万元。

第五章 补贴资金的审核及发放

第十七条 申报发放：

（一）**机构申报：**各日间照料中心需健全就餐台账，留存就餐台账、就餐照片、活动照片及原始凭证等相关印证资料，可采用信息系统采集服务老年人人数数据。每季度公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情况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。

（二）**乡镇核查：**实地抽查台账真实性，签署初审意见，每季度公示管辖范围内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情况。各乡镇对上年度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确认运营补贴费

用，报送县民政局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：县民政局对乡镇报送的运营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后，申请县政府拨付运营补贴资金至各乡镇。

第十八条 各日间照料中心的财务需独立记账，建立台账，便于清晰核算照料中心的收支情况。实行专账管理，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。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。

1.完整记录照料中心的收入（如政府补贴、社会捐赠、服务收费等）与支出（如人员工资、食材采购、设施维护等）。

2.涉及政府专项补贴或定向捐赠资金，需单独核算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，避免与村集体其他资金混用。

第十九条 各乡镇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工作要求，建设好、运营好、管理好日间照料中心，避免只重建设、不重管理运行的盲从行为，坚决杜绝套取资金、监管缺失等行为发生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试用期两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古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办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李向楠（县民政局）

共印 10 份
